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85號

原告 陳金春
被告 邱逢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93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撤銷原審判決，改諭知無罪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 官 邵婉玲

法 官 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蔡硃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